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**

**附录6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智慧幼稚园」津贴运用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4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 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）

\* 请删去不适用者。

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

1. 本校已运用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「《2022年施政报告》—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」有关「智慧幼稚园」津贴购买以下项目以推动学校行政电子化：

[ ]  服务；

[ ]  软件；及／或

[ ]  器材。

1.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「智慧幼稚园」津贴

[ ]  已全数用完。

[ ]  尚有余款 元。

1. 本人确认：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的要求，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錄「智慧幼稚园」津贴的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及
3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、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，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　　　 |
| 学校名称： | 　　　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　　　 |
| 联络人姓名： | 　　　 | 电话号码： | 　　　 |
| 日期： | 　　　 |  |  |